

**110學年第一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大專弱勢助學金、低收入戶住宿減免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及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相關公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1100907**

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資格	申請書面資料
<p align="center">高職免學費</p>	<p>補申請日期：延長至110年9月17日 (補件截止日期為開學第一週，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五專一二年級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p>	<p>110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申請書 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高職免學費專區→高職免學費表格下載。</p>
<p align="center">各項就學優待減免</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p>	<p>補申請日期：延長至110年9月17日 (補件截止日期為開學第一週，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逾期不受理)</p>	<p>全校學生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p>	<p>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資料，兩者需含記事欄項)。 三、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明文件。 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項減免專區→減免表格下載。</p>
<p align="center">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一助學金</p> <p>(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及二專)</p> <p>(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查核結果通過後，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減免補助，為一學年補助一次)</p>	<p>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五) (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逾期不受理)</p> <p>注意事項: 1. 「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不可同時申請辦理。 2. 已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不得再申請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p>	<p>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及二專</p> <p>※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才可辦理： 一、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二、家戶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p>	<p>A、請務必至<u>學生網路查詢系統</u>線上登記。 B、書面申請： 一、110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含記事欄項)；需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本人戶籍資料(不同戶口仍須檢附)。 三、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如為影本，請至教務處補蓋章，視同正本，新生免附)。 備註：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者，請勿提出申請。</p>

		<p>※詳細資料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大專弱勢專區-相關法規』查詢。</p>	<p>申請表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弱勢助學金。</p>
<p>大專弱勢助學計畫- <u>低收入戶</u>住宿減免</p>	<p>即日起至110年9月24日(五) (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一、本校校內住宿生。 二、具有110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三、109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者(新生和轉學生除外)。 四、提出申請之同學，需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以15小時為上限。 ※學生完成服務學習後，學校會退還學生該學期繳納的住宿費用。 ※須交一枚私人印章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利於退費(非印鑑印章)。</p>	<p>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減免申請書。 二、110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三、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資料，兩者需含記事欄項)。 ※申請書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住宿優惠。</p>
<p>大專弱勢助學計畫— <u>校外住宿</u>租金補貼</p>	<p>即日起至109年9月24日(五) (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一、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 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具有110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二)具有110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符合110學年度大專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u>下列不得申請</u> 1.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2.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p>	<p>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二、110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租賃契約影本。 四、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五、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資料，兩者需含記事欄項)。 六、須繳交一枚私人印章，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非金融機構之印鑑)。 ※申請書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住宿優惠。</p>

<p>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p>	<p>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五) (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一、具有 110 度低收入戶資格者(中低收入戶不適用)。 二、109 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者(一年級新生可免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109 學年第二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者(新生可免附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證明)。 四、110 學年第一學期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如無辦理該項學雜費減免者，視為不符合資格者)。 五、經教育部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領取獎學金(不需服務學習)： 五專一二三年級，獎學金三千元。 五專四五年級，獎學金五千元。 二專獎學金五千元。 備註：不符合以上資格者，請勿提出申請。</p>	<p>A、書面申請資料： (1)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產獎學金申請書。 (2)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需有學生名字和身分證字號)。 (3)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可免附)。 (4)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一年級新生可免附，有小過以上處分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B、須繳交一枚私人印章，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非金融機構之印鑑)。 C、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若無顯示學生資料，需另外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含記事欄項)。</p> <p>※申請書：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學產獎學金。</p>
<p>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p>	<p>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止(逾期不受理)</p> <p>*依申請人數及經費，經會議審核後，提供一至三個月的生活費。</p>	<p>一、家庭年收入須符合 70 萬元以下；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免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1)業依規定具有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者或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2)</p>	<p>一、110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書暨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包括記事欄項)。 三、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家庭年收入須符合 70 萬元以下】。 四、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p>

		<p>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3)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服務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u>※申請書：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生活助學金→110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書暨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u></p>	<p>五、導師證明(請簡述學生家庭概況)或其他學雜費減免證明。</p> <p>以下方案二擇一：</p> <p>一、申請生活費 3,000 元，學校無須安排服務學習。</p> <p>二、申請生活費 6,000 元，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需服務 15 小時。</p>
--	--	---	---

※申請資料請務必齊全，避免影響個人申請權益，申請資料缺件者且無法在期限內補齊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

※在校外實習者，申請資料請在期限內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收件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聯絡電話：06-622-6111 分機 356、357、366

※請務必將申請書面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或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不申請。